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群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7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8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資訊與流通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院組織章程，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升等、聘任、評鑑、聘期、提敘、改聘、解聘。
- （二）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本院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本院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關於本院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評審有關本院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 7 至 19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於每年七月底以前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一）當然委員：院長。
-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各系專任教師中三位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學位學程由其專任教師中一位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或由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三）新教評會尚未組織完成前，仍由原教評會委員行使職權。

四、本會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法方式進行，亦得遵循無異議方式行之。

教師之資格審查，有關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本會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並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

統之表決，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不得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五、 本院各系、學位學程應依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該系、學位學程有關教師評審事宜。
- 六、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連續無故缺席達三次，經本會通過得解除其委員資格，其缺額由各該單位符合資格之教師遞補。委員開會遇有關其本人、配偶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之關係者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依前項規定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七、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 教師對於本委員會評議事項，認為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 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